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33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學校午餐自即日起重新開放使用CAS液蛋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23日桃教體字第1120095990號函續辦。
- 二、因進口蛋品質及產地標示爭議，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本市自112年9月19日暫緩學校午餐使用液蛋食材，全面使用國產現打殼蛋。
- 三、自進口蛋爆發爭議以來，本府衛生局清查校園午餐液蛋食材來源，經查核結果蛋品皆為國產；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近期針對全國液蛋製造業者及產品標示之查核結果，確認液蛋製程及標示均已符合規範。
- 四、經評估具CAS認證之液蛋在食材來源與製程品質均有保障，安全性已無疑慮，爰本市自即日起重新開放學校午餐使用CAS殺菌液蛋。
- 五、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契約內容已明確規範學校午餐食材一律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漁）場之蛋品、肉品

總務處 112/12/12 09:01



112000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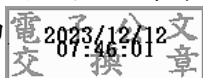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或水產品。請貴校及午餐供應業者持續落實食材驗收作業，確認產地、效期等資訊無虞，並依規定應每日如實登錄「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皇佳食品廠、沅益食品有限公司、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味企業有限公司、松晟企業社、榮興企業社、好鮮股份有限公司、國琳團膳有限公司、逸馨園有限公司、全盛美食有限公司、萬興達有限公司、雙翼食品有限公司、廣豐食品有限公司、田欣餐點食品廠、鮮口味有限公司、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至芄企業有限公司、永得有限公司、茂裕商行、軒泰食品有限公司、鼎欣企業社、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藍天商行、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